

大体协[2011]104 号

关于举办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 足球联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参赛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大学生足球运动的发展，根据《2011 年全国学生体育竞赛计划》，我协会将举办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现将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竞赛规程和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商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参赛高校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学生体育协会的领导下认真做好联赛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附件：1.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2.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商务规定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大学生 足球联赛 通知

抄送：中国足球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分会、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中体经纪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01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100 份

附件 1 :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 竞赛规程

一、联赛名称 :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

二、主办单位 :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足球协会

三、承办单位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 (教委)、各相关院校

四、协办单位 :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分会

五、赞助单位 :

李宁 (中国) 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六、推广单位 :

中体经纪管理有限公司

七、参赛单位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体育院校、军事院校 (本科)。

八、参赛运动员资格 :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 (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经考生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 (办公室) 审核录取 (已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注册备案) 的在校在读全日制学生 (含研究生和双学位学

生)。

(二)根据“2008年全国学校足球联赛工作会议”精神,凡曾参加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甲级联赛、中国足球乙级联赛者均不得参赛(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以学校名称参赛并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备案者除外。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四)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必须为18-28周岁(即1983年1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且入学(专科或本科)时年龄不得超过22周岁。

(五)凡参加第二阶段(南北分区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进行正式注册,并经审查取得《中国大学生运动员注册卡》者。

九、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地区选拔赛):

1、比赛日期:2011年11月—2012年2月间。

2、比赛地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根据本地区情况自行决定。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根据本规程,分别自行制定“地区选拔赛竞赛办法”,并认真组织本地区的选拔赛。

(二)、第二阶段(南、北分区赛):

全国共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分别进行分区比赛。

1、比赛日期:

南区：2012年4月16日-25日

北区：2012年5月7日-16日

2、比赛地点：

两个赛区的承办单位将采取招标、申请争办的方法最终确定，申办截止时间为2011年12月1日（以当地邮戳为准）。

3、参加南、北分区赛的队按以下原则确定：

（1）凡经参加本地区所组织的第一阶段“地区选拔赛”，并获得本地区第一名（冠军）的队，将获得进入第二阶段（南、北分区赛）比赛的资格。

（2）区域划分：

南区：上海、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湖北、广东、广西、湖南、海南、江西、贵州、香港、澳门、云南、四川、重庆。

北区：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辽宁、河南、山东、吉林、黑龙江、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3）南、北分区赛的承办学校可选派一支球队直接参赛。

（4）如果参加南、北分区赛的参赛队数不足16支，则上届联赛的前四名优先替补，如果还不足16支，则上届联赛名次靠前（首先根据总决赛的成绩，其次根据南、北分区赛的成绩）的球队所在省可再选派一支球队参加南、北分区赛，达到16支为止。

4、比赛采用集中赛会制，原则上所有比赛场次应安排在高等院校中的足球场地举行。

5、比赛办法：

(1) 小组循环赛 :

经抽签将参赛队分为 A、B 、 C、D 四个小组 , 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 , 排出每个小组内各队的名次。

决定名次办法 :

- ①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 , 平一场得 1 分 , 负一场得 0 分 ;
- ②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 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 , 名次列前 ;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 名次列前 ;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 , 名次列前 ;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 , 名次列前 ;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 , 名次列前 ;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2) 交叉淘汰赛 :

各小组前两名出线 , 根据 A1—D2、 B1—C2、 C1—B2、 D1—A2 进行交叉淘汰赛。

(三)、 第三阶段 (全国总决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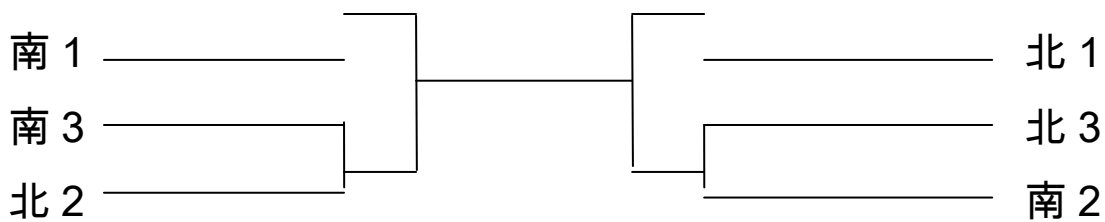
南、北分区赛的前四名共八支球队获得参加第三阶段比赛资格。

1、 比赛日期 : 2012 年 6 月 2 日-7 月 15 日

2、 比赛地点 : 各参赛队所在院校

3、 比赛共分三轮进行 , 每一轮的对阵双方均采用主客场双回合淘汰赛制。对阵表如下 :





(1) 第一轮：根据分区赛名次，按照北 4--南 1、北 3--南 2、南 3--北 2、南 4--北 1 的对阵进行主客场比赛。主客场的顺序根据对阵表，列前的球队先主后客。

(2) 第二轮：第一轮比赛获胜的球队获得参加第二轮比赛的资格。比赛球队的主客场顺序将按照双方南北分区赛的成绩决定（成绩靠后的队伍先主后客）。

(3) 第三轮(决赛)：第二轮获胜的球队获得参加第三轮(决赛)比赛的资格。双方比赛的主客场顺序将由抽签决定。

4、全国总决赛决定名次办法：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主客场两回合比赛积分多的队获胜；

(3) 如果两队主客场两回合积分相等，则：

①两回合比赛中进球多的队获胜；

②如仍相等，客场进球多的队获胜；

③如仍相等，则以互踢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十、规则与规定：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三) 全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

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比赛使用 5 号球。

(四) 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7 名，但只可替换 5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五) 第二、第三阶段比赛中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两次或被出示红牌的，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六) 在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 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七)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联赛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八) 第一阶段比赛，每队必须备有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表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九) 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联赛组委会做出决定。

(十) 第一阶段比赛，参赛运动员比赛用鞋由各预赛赛区

组委会决定；第二、第三阶段比赛服装、护袜由大会组委会提供，其它比赛装备各队自理。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比赛鞋。

(十一) 各阶段参赛运动员，均不得染发、蓄长发、留怪异发型(含光头)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一、报名及注册：

(一) 报名：

1、联赛第一阶段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各参赛队均以该队所在大学为参赛队名称。该队所有运动员必须属同一所院校的在籍、在校、在读大学生。每队可报运动员 25 人(到赛区 20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

3、各参赛院校必须认真填写《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报名表 1》(见附表 1)，报送本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体卫处或学生体育协会。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汇总本地区各参赛队报名表，经审查后连同《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队汇总表》(见附表 2)、本省市预赛秩序册、比赛照片及开户行、帐号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报寄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竞赛部。

5、第二阶段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于规定日期前将本省参加第二阶段比赛的院校报名表(需打印并加盖公章)、集体照寄至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竞赛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8 号院上地科技大厦 4 号楼 602 室，邮编：100085，电话：010-66093839，传真：010-66093840，联系人：贺鸣]。逾期不

得参加比赛。

6、为了加强联赛的推广工作，请各参赛院校于规定日期前将《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报名表 2》(见附表 3)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中体经纪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地址：yujun518@163.com,联系电话：010-67100101-809]。

(二) 运动员注册：

1、凡经第一阶段(地区选拔赛)出线，获得参加第二阶段(南北分区赛)的各队运动员，如未曾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办理首次注册者，必须统一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办理注册，并经审核领取《中国大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否则，均不允许参加第二、第三阶段的比赛。

2、注册办法：

(1) 运动员所在学校负责人登录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网站(www.sports.edu.cn)注册中心进行运动员网上注册，经运动员所在教育厅(教委)网上审核通过后，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注册负责人员审批并发放注册卡。

(2) 注册费：按照《全国学生运动员注册管理规定》，对每一名注册运动员收取成本及手续费 20 元/年。

(3) 注册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个月，以网络注册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并不得报名参赛。

(4) 参加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比赛的各队报名单将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30 日和 2012 年 5 月 15 日—30 日在学校体育竞赛注册管理系统上进行公示。在此期间，如对公示的队员资格有异议者，请直接联系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竞赛部

贺鸣，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十二、奖励办法：

(一) 第二阶段：

- 1、为获得分区赛 1—3 名球队颁发奖杯、奖牌及证书。
- 2、为获得分区赛第 4—8 名的球队颁发证书。

(二) 第三阶段：

1、对获得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总决赛冠军队，颁发本联赛冠军奖杯；对获得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冠军的每一名运动员，颁发金牌及证书，并予以奖励；

2、对获得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亚军队颁发奖杯，对每一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及证书，并予以奖励；

3、对获得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季军队颁发奖杯，对每一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及证书，并予以奖励；

(三) 在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中，设立“最佳运动员”奖、“最佳射手”奖、“最佳守门员”奖、“最佳教练员”奖及“最佳裁判员”奖；对获得各奖项的运动员、教练员及裁判员，“联赛组委会”将为其颁发奖杯、证书，并予以奖励。

(四)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第一至第三阶段比赛中，均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各阶段的评选比例为 6:1)。“联赛组委会”对获得以上奖项的运动队，颁发奖旗、证书，并予以奖励。

十三、资格审查：

为端正赛风，突出教育部门举办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育人”

的宗旨和教育的特色，充分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请各参赛院校有关领导对本队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问题，严格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肃、认真地进行审查、把关。

(一)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组委会(简称“联赛组委会”)将设立大学生足球联赛管理委员会(简称“联赛管委会”),负责联赛期间所有部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对“联赛组委会”负责。

(二) “联赛组委会”设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简称“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各参赛运动队(员)的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和处罚等工作。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于赛前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 2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经受理,如属胜诉将申诉费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三) “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参赛运动队(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如在比赛前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将取消其参加比赛,并不得改报他人;如在比赛中、比赛后发现有不符比赛资格者,将全国通报,取消其本人或其所在队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比赛。

(四) 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联赛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款执行。

(五) 出现冒名顶替队员的球队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已取得的比赛成绩与名次均不计。

十四、比赛监督、裁判员：

(一) 第一阶段比赛：比赛监督、裁判员由当地教育厅(教委)会商地方足球协会选派。

(二) 第二、第三阶段比赛：比赛监督、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足球协会共同选派。其中比赛监督代表“联赛管委会”督导和协调赛区组委会的各项工作，对赛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直接对“联赛管委会”负责。

十五、经费：

(一) 第一阶段比赛的组织经费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队的情况予以拨款。(省内预赛结束一周后请将秩序册及开户行、帐号寄至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收到后给各省拨款)

(二) 参加第二阶段比赛的各队，需负担往返赛区交通费，并按每人每天 100 元(人民币)标准交纳食宿费。其它比赛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

(三) 参加第三阶段比赛的各队，需负担往返赛区交通费。主队所在学校负责安排客队的食宿(对等接待)，比赛的安保、救护、工作人员的补贴、裁判员的费用等与赛事有关的费用由主队所在学校负担。“联赛组委会”将给予每支参赛球队每场比赛人民币 20000 元的经费支持。

(四) 各队在参加各阶段的比赛前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运动员健康体检表”。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五) 为了加强对联赛的管理工作，确保本联赛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参加第二、第三阶段比赛的各队，在报到时须向“联

赛组委会”交纳“抵押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对于在比赛期间未违反赛会有关纪律规定、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运动队，其所交纳的“抵押保证金”将于赛后如数退还。

十六、培训工作：

1、为了提高联赛的整体水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每年为参赛队教练员及高等院校的裁判员举办不同级别的培训班。

2、参加培训的教练员、裁判员由当地教育厅（教委）选派。

3、大会组委会将利用寒、暑假组织足球训练营，对参赛运动队（员）进行培训。

十七、兴奋剂检测：

本次联赛前和比赛期间，主办单位将委托中国兴奋剂检测中心进行兴奋剂抽检。凡兴奋剂检测呈阳性者，将按照有关文件、条例的规定进行严厉处罚。

十八、其它事宜：

1、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表 1 :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

报 名 表 1

参 赛 队 : _____ (盖 章) 领 队 : _____ (签 字)

主 教 练 : _____ 助 理 教 练 : _____ 医 务 人 员 : _____

序 号	运 动 员 姓 名	场 上 号 码	场 上 位 置	身 高 (cm)	体 重 (kg)	身 份 证 号 码	注 册 情 况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必须）：_____

附表 2：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队汇总表

报名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盖章）

本地区 选拔赛 基本 情况	参赛 队数	选拔赛 日期	选拔赛 地点	开、闭幕式 日期	备注 说明
本地区 选拔赛 参赛队	报名 序号	参赛队 所在大学	联系人 姓名	联系 电话	备注 说明
	01				

报名 汇总 情况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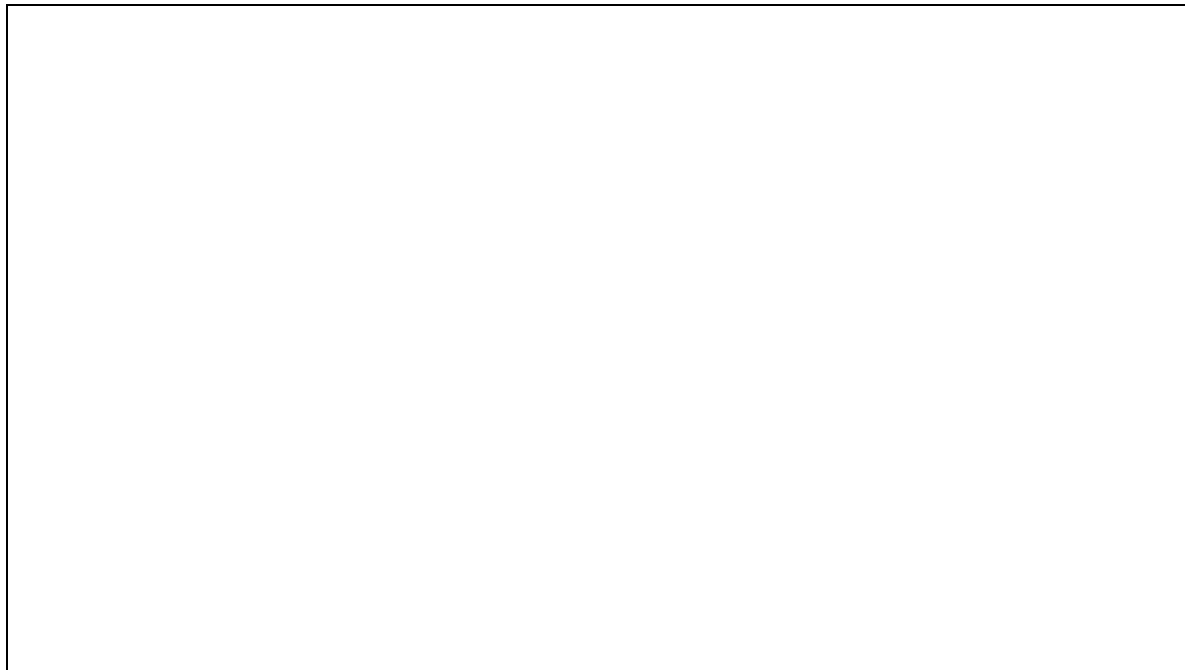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_____

注：表格不足时可另加附页

附表 3 (请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报名表 2

报名学校：	
学校简介	
要求：	350—450 字之间的文字介绍。
学校校徽	
要求：	清晰可见，白色背景，1000 像素以上。
校队合影	
要求：	所有参赛队员、教练合影；队员服装不可出现李宁公司以外的服装标识。



姓名	场上号码/职务	场上位置	照片	身高 (cm)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队医			

衣服印制号码样式

要求： 衣服上不可印制未经授权的企业标识。



附件 2 :

2011-2012 李宁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

商务规定

一、赞助商

1、冠名赞助商：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广告赞助商：青岛新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AR）

3、赞助商享有本联赛同类产品独家广告权，全部比赛场地及其相关区域内不得出现与赞助商利益相抵触的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赞助商之间发生利益相抵触的问题的，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商务及产业部审核决定。

二、场地广告管理

1、场地广告数量

第一阶段：仅限 40 块，其中冠名赞助商 14 块，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4 块，承办学校 4 块，STAR 4 块。其他广告牌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待定。

第二阶段：仅限 40 块，其中冠名赞助商 14 块，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4 块，承办学校 4 块，STAR 4 块。其他广告牌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待定。

第三阶段：仅限 40 块，其中冠名赞助商 14 块，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4 块，承办学校 4 块，STAR 4 块。其他广告牌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待定。

全部广告的位置按照组委会确定的场地图设置。

2、广告的制作提供

第二阶段：由中体经纪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为各赛区提供 40 块广告牌，广告布由广告经营者提供并承担制作费用。

第三阶段：由中体经纪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为各赛区提供 40 块广告牌，广告布由广告经营者提供并承担制作费用。

3、全部比赛场地的内场区域及看台不得出现 40 块场地广告牌及球衣(胸前、背后、袖标)广告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

4、各赛区组委会经营的广告内容须经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商务及产业部审核同意后，方可与赞助商签约。未经审核同意的广告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和其他后果由赛区组委会自行承担。

三、场地横幅管理

1、所有比赛场地须悬挂冠名赞助商横幅 7 条，规格为 1X20 米，分别悬挂在：主席台上方联赛主横幅 1 个、主席台正对面看台 1 个、两侧球门后看台各 1 个、主席台两侧看台各 1 个、赛场正门入口处上方 1 个。冠名赞助商在赛事期间拥有比赛所在院校校园内宣传横幅 8 条，尺寸为 10 米 X 1 米/条。横幅由中体经纪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制作。

2、各赛区组委会不得设置含有经营性内容的横幅。

四、球衣广告管理

1、球衣广告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所有。球衣广告包括：比赛服胸前、背后和袖标广告，必须在保证球衣号码、球队名称、联赛标志处在指定位置并保持清晰醒目的前提下设置广告。

2、球衣背后广告如各队需要自行招商，必须在比赛前一个月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商务及产业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

得擅自招商。

五、联赛推广活动管理

比赛现场的联赛推广活动由中体经纪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策划并组织实施，联赛推广活动内容须经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商务及产业部审核同意。各参赛高校和各赛区组委会须对经审核同意的联赛推广活动给予积极响应。

六、产品管理

进入第二阶段之后（包括第二阶段）的所有参赛队在比赛期间必须穿着赞助商提供的所有装备。在赛场范围内及所有与联赛有关的公共场合下不允许有赞助商同类的产品出现。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商务及产业部

联系人：范星宇

联系电话：010-66093831 13601260328

传 真： 010-66063840

八、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拥有本规定的解释权